

嘉義縣民雄鄉松山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3 次課發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12 年 2 月 15 日 13：30

二、地點：校長室

三、主席：曾月照校長

四、記錄：李牧恩

五、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應出席人員：14 人 實際出席 12 人 出席比例 86%超過 2/3)

六、主席宣布開會：

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八、工作報告：

(一) 因班級學生人數較少，為符合排課原則及節數需求，請各位老師針對 111 學年度排課及混齡部分作討論。

(二) 本學年度教科書評選訂於 5/17 舉辦，為符合課綱要求，請參考各通審版本之樣書進行選書。

九、提案討論：

案由一：112 學年度排課原則與流程，提請討論。

說 明：1.排課原則

(1)偏重思考與記憶的課程盡量排在上午時間。

(2)需要長時間進行討論、實驗或活動的學科，建議連續上兩節較適當。

(3)體育盡量不要排在中午用餐時間或過於炎熱之時段。

(4)班級教室外的課程宜優先考量學校場地使用狀況。

(5)第一節及最後一節宜由導師任課，方便導師進行指導。

(6)科任教師如擔任同一年級同一科目時，盡量排在同一天。

(7)平均安排任課教師每日上課，避免過勞，並協助調整課表。

2.排課流程與注意事項

(1)授課節數與任教領域由教導處與各任課老師協調按專長規劃，課表節次由各班級導師與科任教師共同協調排定。

(2)需使用科任教室的課程，安排在不同時段授課。

(3)先排定科任，再安排導師課表。

(4)課表若需調整，請於開學前最後一次備課日下班前調整完畢，課表定案，開學後不再變動。

(5)八月底返校日發下課表，導師確認無誤後，將課表安裝於各教室走廊。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校 111 學年第一學期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計畫，詳如附件一，提請 討論。

說 明：1.依據本校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計畫辦理。

2.本日程表為本校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日程規劃及觀課教師名單。

3.本計畫完成後將公布在本校學校網頁上。

項次	授課教師	授課班級	科目	日期	節次	參與觀課教師
1	校 長	二甲	生活	112.4.11	4	阮琦雅
2	劉建東	六甲	自然	112.3.27	7	許憲法
3	陳俊龍					(候用校長受訓)
4	李牧恩	四甲	社會	112.4.10	6	吳靜麗
5	黃鈞毅	四甲	英語	112.3.22	早自修	盧怡如
6	許憲法	六甲	數學	112.4.13	5	劉建東
7	盧怡如	五甲	英語	112.4.20	6	黃鈞毅
8	吳靜麗	三甲	國語	112.4.6	2	李牧恩
9	甘敏慧	四甲	數學	111.11.28	2	校長
10	阮琦雅	二甲	國語	112.3.10	2	陳秀玉
11	甘素梅	一甲	國語	112.4.21	3	李牧恩
12	陳秀玉	五甲	閩南語	112.3.31	4	盧怡如

決議：通過。

案由三：112 學年度課程計畫混齡教學計畫，提請討論。

說 明：1.依嘉義縣國民小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編排標準表排課後所餘節數進行混齡教學。

2.建議混齡節數如下

生活領域-美勞 2 節 (1-2 年級)

彈性課程-國樂 1 節 (1-2 年級)

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 2 節 (1-2 年級)

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 2 節 (3-4 年級)

綜合領域 2 節 (3-4 年級)

藝術領域-美勞 2 節、音樂 1 節 (3-4 年級)

藝術與人文領域-美勞 2 節、音樂 1 節 (5-6 年級)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校 112 學年度各領域教科圖書用書，請各領域教學研究會於 5 月 17 日完成選用，請討論。

說 明：1.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二第二項及教育部公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選用注意事項規定，學校應公開選用教科圖書，並於每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

2.各領域教學研究會過程及評選決議，應作成紀錄，提課發會決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十、臨時動議

十一、散會

承辦人：

教師兼任
教務組長 李牧恩

教導主任：

教師兼任
教導主任 劉建東

校長：

校長 曾月照